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

院總第1061號 委員提案第13062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少數國軍退休將領於退休後，一面領取國家高額終身俸，卻經常配合外國或敵對勢力，公開發表傷害國家主權及國軍形象之言論，敵我不分，違反軍人國家忠誠信條，重創國家之國際信任度，影響國際盟友支持台灣的意願，實應立法加以遏止。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依情節輕重，停止或剝奪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防法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唯兩岸開放交流後，在北京政府積極攏絡與刻意經營下，我國國軍退休將領於退休後紛紛赴中國參加「觀光旅遊」、「學術研討」、「商務行程」，「紀念活動」、「文藝交流」及「高爾夫球敘」等活動，絡繹不絕，早已忘記至今共軍仍是國軍主要的敵人，出現敵我不分之情形。更有甚者，2011年退役上將夏瀛洲在中國提出「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之後，今年（2012）2月更在中國西安參加研討會時提出「國軍共軍雖然理念不同，但是為了中華民族的統一，目標是完全一致」等言論，無視國防法軍人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之規範。上述吃裡扒外，幾近於叛國的言行，不但違反國軍忠誠基本信念，嚴重傷害國家主權、國軍形象及台灣人民的感情，更可能影響國家之國際信任度，進而危及國際盟友支持台灣的意願，如使其繼續領受由全民納稅所供給的退休俸或贍養金，實在對不起國人。
- 二、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僅限定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犯貪汙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另對於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汙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刑者及死亡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對於赴中國長期居住者，也僅規定應停領月退俸，而改領一次退。國防部所提出的「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更只停留在道德勸說層面，毫無約束性。換言之，類似退役上將夏瀛洲的種種言行，現行法制均無法影響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此對全國納稅人實無法交代。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止三年或剝奪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以向全民有所交代。（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二、犯貪汙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u>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三年。</u></p>	<p>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二、犯貪汙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情節較輕微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三年。</p> <p>三、第一項文字修正，「左列」修正為「下列」。</p>
<p>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p> <p>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p> <p>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p> <p>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p> <p>四、死亡者。</p> <p><u>五、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情節重大者。</u></p> <p><u>於前條第二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繼續違反該規定者，以違反前項第五款論。</u></p>	<p>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p> <p>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p> <p>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p> <p>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p> <p>四、死亡者。</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二、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情節重大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p> <p>三、因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原因被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繼續違反該規定者，視同情節重大，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p> <p>四、第一項文字修正，「左列」修正為「下列」。</p>

